

北京语言大学 2024 年台湾学测招生简章

北京语言大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是新中国创办的唯一以“语言”命名、以传播中国语言文化为主要使命的国际型大学，素有“小联合国”之称。2024 年我校面向台湾地区继续招收高中毕业生。

一、报名条件

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2. 参加 2024 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验（以下简称“学测”），且语文、数学 A/B、英文三科学测成绩均须达到前标级。

二、招生专业和名额

（一）招生专业

专业名称	选科要求
外国语言文学类	文理兼收
西班牙语	
法语	
德语	
日语	
日语（日英复语）	
朝鲜语（韩国语）	
阿拉伯语	
意大利语	
俄语	
葡萄牙语	
翻译（英语）	
翻译（汉英法）	
汉语国际教育	
新闻学（国际新闻传播）	
网络与新媒体	
国际政治	
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	

汉语言文学	仅招文科
古典文献学	
翻译(本地化)	
阿拉伯语(涉外石油人才实验班)	仅招理科
计算机类	
金融学	
经济学(经济金融统计与分析)	
会计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人力资源管理	
财务管理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语言学	
心理学	

(二) 招生名额

招生名额不超过5人，原则上每专业招收1人，视生源情况确定。

三、申请方式

1. 2024年3月1日至31日，考生登录祖国大陆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报名系统(www.gatzs.com.cn/z/tw)，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

2. 考生应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上传材料扫描件务必清晰、完整。考生无需邮寄纸质材料，系统不收取任何报考费。报名材料一经提交无法修改。

3. 考生因不符合报考要求或信息误报、虚报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请考生密切关注学校招办网站和报名系统公告。

四、选拔方式

1. 初审。报名结束后，我校将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面试入围名单。具体面试安排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

2. 面试。面试采用线上远程面试的形式，拟定于4月下旬举行。

3. 确认。拟录取名单于5月15日在报名系统内公布。拟录考生须于5月15日至5月19日期间，登录招生系统查询录取结果并进行录取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4. 录取。拟录取考生名单经教育部考试中心审核，统一办理入学录取手续，学校拟于7月寄发录取通知书。

五、学费及管理规定

1. 台湾学生的管理遵照我校大学生相关管理规定。录取的学生凭通知书按指定的时间来校报到，具体事宜届时参考《北京语言大学新生入学须知》。

2. 学费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原则上与内地学生住在一起，住宿费与内地学生相同（4人间1200元/年，5人间1020元/年）。

六、其他

本简章由北京语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招生办公室将会在北京语言大学本科招生网上予以补充，请注意查看。

七、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北京语言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编：100083

电话：010-82303943

传真：010-82303135

北语本科招生网：zsb.blcu.edu.cn

E-mail：zhaoban@blcu.edu.cn

北语本科招生官方咨询QQ群：431548361

北京语言大学招生办公室

2024年1月